

浙川县民政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总结报告

2025 年，浙川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立足“保民生、兜底线、促公平、优服务”核心职能，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以规范行政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开展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县民政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定期开展专题学习。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工作摆在机关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法治述职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局党组会议事规则，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

定。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及时清理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文件。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起草等方面的作用。

（三）创新特色工作亮点突出，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1. “三治协同”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创新构建“共治聚合力、智治提精度、法治强保障”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在全县17个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配备17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社区）设立儿童主任，组建“儿童主任+网格员+志愿者”联动队伍。建立5100名困境儿童档案，实现了救助精准发力。

2. 社会救助法治精准化工程。推行“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双线工作法，打通民政、公安、医保等部门数据壁垒，建立困难群众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社会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 婚俗改革法治宣传品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施行为契机，打造“法治+婚俗”宣传新模式，在婚姻登记大厅设立法治宣传专区，开展“520”“七夕”等主题宣传活动二十余场次。创新推出“婚前法治教育+婚姻家庭辅导+颁证仪式”一体化服务。

（四）强化社会兜底保障，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1. 持续完善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了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提高了救助精准度。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人社、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实现数据共

享，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今年以来，通过主动发现和动态调整，累计核查困难救助申请家庭 2900 余户，部门数据共享共计比对信息 55 万余条，对死亡、条件好转未调整等对象 3043 人及时取消救助，确保应退尽退，对应纳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 4685 人全部纳入救助，实现应纳尽纳、应救尽救。

2. 规范提高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适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全面完成了低保、特困、困境儿童、两残双补等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提标提补工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74 元，集中养育孤儿提高至每人每月 1567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1.5 元、87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97 元、523 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月人均不低于 907 元、680 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全县共有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 5.6 万余人，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2.05 亿元，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全面实施主动发现、完善台账、压实监管、代理妈妈、定期研判、一户四联等 6 项工作机制，先后重点

摸排帮扶困难群众 69 户 289 人，其中，确认审核低保 179 人，特困 9 人，困境儿童 38 人，对 14 户实施临时救助，发放救助资金 3 万余元，张贴致监护人一封信，动员全局 40 余名干部职工深入包联户家中开展走访慰问。

（五）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1. 设施提升。建成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县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已全面完工，推动商圣、龙城两个街道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公建民营方式委托专业公司运营。投入运营老年助餐点 18 个及“银杏家园”项目 2 个助餐示范点，切实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完成西簧乡、荆紫关镇等 7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提升兜底保障能力的同时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为 184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了适老化改造，改善了老年人居家生活条件。

2. 服务提升。引进陕西国力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动乡镇敬老院托管，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资源整合、标准统一、服务升级。自托管以来，9 家试点乡镇敬老院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老人幸福感明显增强，其余 6 个乡镇敬老院邀请企业家担任名誉院长，获企业赞助支持，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3. 技能提升。制定《淅川县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组织全县 30

余家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参加全省民政养老服务机构示范性检查培训；推行督导机制，由政府办统筹牵头，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组织民政、消防、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开展“拉网式”联合检查，共检查反馈问题 325 条，并现场交办。目前，服务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消防类全面完工。同时，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 30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护理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六）深化专项事务改革，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 殡葬改革。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全面完成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一是联动自规、城建、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指导各乡镇稳妥解决公益性公墓证照手续不全等问题；二是新建占地约 50 亩的县殡仪馆和骨灰堂投入使用，购置安装 3 台火化炉和 1 台尾气处理炉，开通 24 小时殡葬服务热线；三是创新式建立火化证办理“一证五签字”、火化用油统计“一表四签字”规章制度，每办理一个火化证、填报一具火化用油统计表，均必须由丧户、门卫、火化工、审核员、殡仪馆长等签字，有效防止伪造、倒卖火化证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保障火化用油规范使用。

2. 社会事务。一是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正式施行，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婚姻登记信息全国联网查询。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开展婚姻辅导和颁证服务，提

升了婚姻登记服务水平。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 2232 对、离婚登记 668 对、补发婚姻登记证 621 件，申请离婚 1195 件。二是配合县委组织部，推进全县行政村“两委”换届工作；积极参与省市组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切实巩固我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分别与湖北省老河口市和西峡县开展 2025 年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三是强化流浪救助管理，制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南》，通过在县城中心广场等 5 处户外大屏幕每天滚动播放救助宣传片 100 次，广泛宣传救助政策与途径，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引导群众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拨打救助热线提供线索，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工作格局。联合公安、城管联合开展街面巡查，累计出动上街巡查人员 1548 人次，车辆 516 辆次，发现并主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 人，做好 97 名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寻亲工作。

3. 公益帮扶。一是积极开展 2025 年“乡村振兴豫善同行”公益捐赠活动，切实为农村困难群体纾困解难，联动我县相关县直单位和 17 个乡镇、街道以“线上倡议募集+线下集中捐赠”形式积极筹措爱心善款，已累计筹措爱心善款 70 余万元。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截至 2025 年底，全县社会组织达 219 家，其中公益类社会组织 9 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建设基础仍需夯实

法治队伍力量薄弱。全局无专职法治工作人员，面对日益复杂的民政执法和纠纷化解工作，专业能力不足问题较为突出。乡镇（街道）民政所无专职法治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

（二）法治宣传实效性不强

宣传方式仍以传统形式为主，发放资料、现场讲解占比达70%，新媒体宣传内容不足、形式单一，对青少年、农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精准普法不够，群众对民政法律法规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

（三）法治创新动能不足

面对民政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如网络慈善监管、新型养老服务纠纷等，缺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创新举措，仍习惯于沿用传统工作模式，法治建设与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下步工作建议及打算

（一）强化法治基础保障，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一是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议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为民政部门增设专职法治岗位，招录法律专业人才；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组织乡镇（街道）民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4次，联合司法部门开展执法资格认证，提升专业能力。

（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构建多元化宣传矩阵。整合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动画短片、情景短剧等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内容，重点宣传民政领域高频法律法规。二是结合丹江文化、移民文化等本地特色，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书画展览等活动，将法治元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三）推进法治创新赋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深化智慧法治建设。升级智慧未保、社会救助等信息平台，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风险智能预警、服务精准匹配、执法全程留痕。二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下一步，我们将深化法治与业务融合，升级智慧救助、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融入法治监管模块，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殡葬服务等领域执法流程，以法治创新推动民政治理效能提升，为建设法治浙川、幸福浙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